

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制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0日,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金基科技产业园2号厂房,主要购置封口炉、割管机、厚底机、压槽机、丝印机等设备,配套相关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年产约350万只高硼硅玻璃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舒城县分局于2019年3月20日以舒环评[2019]22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安徽虹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成内容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具体监测工作由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涉及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其他建设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现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要求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一般变动为减少了一台烤花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液化气燃烧废气

项目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较小,通过在车间安装了

通风换气装置，加强了车间通排风后排放。

2、丝印、烤杯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丝印、烤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6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玻璃杯清洗废水经洗杯池沉淀过滤、生活污水依托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金基科技园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管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择了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避免设备不正常工作而产生较大的噪声污染；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合理布局，合理布置了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玻璃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部分残次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废油墨桶、废胶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使用完的废油墨桶和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61 桶/a，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由原料供应方回收。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036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待达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见附件 9）。

（6）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3.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4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结果表明：

（一）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因子颗粒物最大值为 $0.32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61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废气中的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4.52\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约为69.1%，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废气中的VOCs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排放控制标准。

（三）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中3类标准。

（四）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PH值（7.24）、COD_{Cr}（173mg/L）、BOD₅（49.7mg/L）、SS（57mg/L）、NH₃-N（21.3mg/L）、总磷（0.15mg/L），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后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结论：

本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核实液化气使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案；
- 3、按照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公示填报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高硼硅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2019年8月10日

组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王峰	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867937731	
验收组成员	吴家才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40881066	
	杨森标	县环境监测站	副主任	13916287856	
	汪厚文	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16467991	
	朱亚芳	高工	05648672759	
	曹林	安徽红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05609962	

安徽诺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